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39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22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